附 件 九

團址設立處所同意使用證明及近期已繳房屋稅證明(團址需設本市，團址非負責人所有，須附有效租期六個月以上租賃契約書或建物所有權人六個月以上之使用同意書)。

團址建物所有人同意書

茲座落於（團址處所）　……　，

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無條件提供（演藝團名）……　使用。

此證

團址建物所有人(簽章)：

演藝團體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